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6,192,32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695,220股之53.78%。

主席：黃德聰

記錄：張怡雯

列席：陳富煒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2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2. 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1,337,963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97,390,44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員工紅利新台幣5,102,083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040,834元。

2、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3、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故事宜。

4、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文配合
辦理。

2、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主 席：黃德聰



記 錄：張怡雯



附件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 營業報告書

2013年初延續2012下半年景氣上揚之榮景且因PC、NB市場需求暢旺，第一、第二季仍處於相對高檔，惟下半年於業績面呈全面下修之趨勢，全球終端消費市場電子產品之買氣逐步走低，主要是NB、PC、LCDTV買氣減弱，手機、平板電腦的成長力度和需求皆較上半年減少，使得下半年業績明顯少於上半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淨額為28.1億元較一〇一年度營業額31.3億下跌10%，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37億元較去年度1.29億元增加0.08億元、每股盈餘為2.33元，仍達成公司財務預算之目標。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二年度 實績	一〇二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一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809	2,916	96.3%	3,133	-324	-10.3%
營業毛利	178	175	101.7%	245	-67	-27.3%
稅前淨利	137	112	122.3%	129	8	6.2%
每股盈餘	2.33	2.00	116.5%	2.26	0.07	3.1%

回顧2013年，NB產業鏈對於市場需求急凍的感受，肯定相當深刻。首先，2013年上半蘋果(Apple)供應鏈一度暫停拉貨長達5個月，敏感的供應鏈業者肯定已感受到產業出了問題，接下來微軟(Microsoft)發表Windows 8.1，雖有部分回應消費者需求的功能設計，然銷售量依舊不振，NB產業的景氣不僅沒有轉佳，反而加速下滑，年減幅度首度突破雙位數百分率。NB已經喪失激起消費者購買熱情的能力，短期內似乎還看不到扭轉頹勢的契機。以往號令PC產業的英特爾(Intel)、微軟，更已把發展重心從PC轉往行動產品、雲端與穿戴式裝置等新領域。在這個客觀情勢下，台灣的NB供應鏈業者與其等待NB再起，不如加緊布局新領域才是正解。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回路相關部品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客戶外，松下開發新規產品之銷售：

1. 綠色能源產品如：穿戴式產品之二次電池、移動式儲存裝置、電動車輛之鋰電池，深度放電之鉛酸電池、環保材料之真空隔熱材料等銷售。

2. 深度擴販固態電容及半固態電容將可大量應用於工業主機、儲存設備、小型基地台之主被動元件等產業之銷售。
3. GE之LED照明全線商品代理，並成立事業處主要產品包含：GE照明及安防監控及自動控制。
4. 此外於2014年並取得日本Eclair株式會社氫離子飲水保健產品及空氣清淨機商品代理，期能以多元化服務的宗旨，淡化商品單一的風險，邁向多線發展的新局。

2014年產業景氣預估在下半年度將會較上半年度為佳，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及更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柯賢琦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俊 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3,241	3	17,853	1	20,22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3,000	3	44,000	3	44,1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1,730	-	2,446	-	2,992	-	2150 應付票據	1,569	-	2,865	-	2,2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50,211	4	42,484	3	33,310	3	2170 應付帳款	329,724	25	342,700	26	227,986	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735,739	57	826,103	61	766,783	6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95	2	18,471	1	24,444	2		
120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二))	6	-	26,563	2	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3,597	-	18,606	2	13,743	1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三))	106,080	8	89,049	7	65,29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783	-	15,145	1	5,0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53	1	22,497	2	21,66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	-	812	-	352	-		
	953,560	73	1,026,995	76	910,312	78		394,275	30	442,599	33	317,981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180,906	14	148,985	11	99,518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9,794	2	81,784	6	66,5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八)	155,500	12	155,306	12	156,87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18,496	2	14,340	1	16,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348	1	9,027	1	6,829	1	2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0,358	2	20,818	2	19,35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0	-	4,735	-	2,798	-		68,648	6	116,942	9	102,153	9		
	346,034	27	318,053	24	266,016	22		462,923	36	559,541	42	420,134	36		
								負債總計							
								股 本：(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952 37 463,764 34 463,764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8 105,466 8 105,466 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90 7 80,051 6 69,9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2,683 1 12,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490 11 132,970 10 109,479 9							
								246,653 19 225,704 17 192,078 16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400) - (9,427) (1) (5,114) -							
								權益總計							
								836,671 64 785,507 58 756,194 6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9,594 100 1,345,048 100 1,176,328 10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2,809,11	100	3,133,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631,306	94	2,888,176	92
營業毛利	177,805	6	245,119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593)	-	(15,71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715	1	12,385	-
營業毛利	183,927	7	241,789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239	2	51,097	2
6200 管理費用	47,463	2	48,779	1
	98,702	4	99,876	3
營業淨利	85,225	3	141,9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973	-	5,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64	1	(23,009)	(1)
7050 財務成本	(1,275)	-	(2,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159	1	7,0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21	2	(13,27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7,246	5	128,635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23,866	1	23,881	1
本期淨利	113,380	4	104,7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7	-	(4,31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22	-	(1,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9	-	(5,8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729	4	98,87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3		2.26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2		2.25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14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09,479	(5,114)	756,19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4,754	-	104,754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3)	(4,313)	(5,87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91	(4,313)	98,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69,56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32,970	(9,427)	785,507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13,380	-	113,38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7,027	7,34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02	7,027	120,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9	-	(10,33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0	(2,0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69,5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88	-	-	-	(23,188)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90,390	14,773	141,490	(2,400)	836,671	

註1：董監酬勞 1,824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6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17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4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246	128,6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64	1,552
攤銷費用	1,278	1,433
備抵呆帳高估轉列收入數	(20)	(146)
利息費用	1,275	2,63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9	(21)
利息收入	(40)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159)	(7,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593	15,71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715)	(12,3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50)	1,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373	(67,802)
其他應收款	26,557	(26,515)
存貨	(17,300)	(23,733)
其他流動資產	5,972	(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602	(118,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72)	115,287
其他應付款	5,108	(6,147)
其他流動負債	(605)	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07)	109,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695	(9,387)
調整項目合計	56,945	(7,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91	120,900
收取之利息	11	54
收取之股利	11,387	8,971
支付之利息	(1,459)	(2,459)
支付之所得稅	(32,039)	(23,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91	10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0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4)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29
存出保證金	177	1,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6)	(62,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1,000)	(1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352)	(34,635)
發放現金股利	(69,565)	(69,5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17)	(44,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88	(2,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53	20,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41	\$ 17,853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俊 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 74,364	6	59,897	4	39,300	3							
1172	640,689	49	668,628	49	690,523	57							
1206	61,181	5	107,081	8	40,771	4							
1300	292,469	22	281,346	21	223,509	19							
1470	17,175	1	23,085	2	25,808	2							
	<u>1,085,878</u>	<u>83</u>	<u>1,140,037</u>	<u>84</u>	<u>1,019,911</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212,470	17	210,474	15	165,055	14							
1840	6,348	-	9,027	1	6,829	1							
1900	4,582	-	5,655	-	4,376	-							
	<u>223,400</u>	<u>17</u>	<u>225,156</u>	<u>16</u>	<u>176,260</u>	<u>15</u>							
資產總計	\$ 1,309,278	100	1,365,193	100	1,196,1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34,559	3	47,065	3	53,175	4
2170								331,870	25	352,360	26	234,349	20
2200								28,334	2	23,755	2	28,025	2
2230								3,597	-	18,606	1	13,743	1
2320								2,783	-	15,145	1	5,064	-
2300								<u>2,816</u>	<u>-</u>	<u>5,813</u>	<u>-</u>	<u>3,468</u>	<u>-</u>
								<u>403,959</u>	<u>30</u>	<u>462,744</u>	<u>33</u>	<u>337,82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29,794	2	81,784	6	66,500	6
2570								18,496	2	14,340	1	16,297	1
2600								<u>20,358</u>	<u>2</u>	<u>20,818</u>	<u>2</u>	<u>19,356</u>	<u>2</u>
								<u>68,648</u>	<u>6</u>	<u>116,942</u>	<u>9</u>	<u>102,153</u>	<u>9</u>
								<u>472,607</u>	<u>36</u>	<u>579,686</u>	<u>42</u>	<u>439,977</u>	<u>36</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附註六(十))													
3110								486,952	37	463,764	34	463,764	39
								<u>486,952</u>	<u>37</u>	<u>463,764</u>	<u>34</u>	<u>463,764</u>	<u>39</u>
3200								105,466	8	105,466	8	105,466	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3310								90,390	7	80,051	6	69,916	6
3320								14,773	1	12,683	1	12,683	1
3350								<u>141,490</u>	<u>11</u>	<u>132,970</u>	<u>10</u>	<u>109,479</u>	<u>9</u>
								<u>246,653</u>	<u>19</u>	<u>225,704</u>	<u>17</u>	<u>192,078</u>	<u>16</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													
3400								(2,400)	-	(9,427)	(1)	(5,114)	-
								<u>836,671</u>	<u>64</u>	<u>785,507</u>	<u>58</u>	<u>756,194</u>	<u>64</u>
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9,278	100	1,365,193	100	1,196,171	100		\$ 1,309,278	100	1,365,193	100	1,196,171	10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975,194	100	3,209,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679,921	90	2,887,174	90
營業毛利	295,273	10	321,8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168	4	106,466	3
6200 管理費用	60,887	2	59,259	2
	169,055	6	165,725	5
營業淨利	126,218	4	156,10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124	-	7,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67	1	(24,954)	(1)
7050 財務成本	(10,921)	-	(9,2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70	1	(26,38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8,388	5	129,718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九))	25,008	1	24,964	1
本期淨利	113,380	4	104,7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7	-	(4,31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2	-	(1,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9	-	(5,8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729	4	98,87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3		2.26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2		2.25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14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09,479	(5,114)	756,19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4,754	-	104,754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3)	(4,313)	(5,87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91	(4,313)	98,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69,56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32,970	(9,427)	785,507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13,380	-	113,38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7,027	7,34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02	7,027	120,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9	-	(10,33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0	(2,0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69,56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88	-	-	-	(23,188)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90,390	14,773	141,490	(2,400)	836,67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388	129,7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93	2,734
攤銷費用	1,278	1,433
備抵呆帳提列(高估轉列收入)數	52	(224)
利息費用	10,921	9,258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853)	1,792
利息收入	(190)	(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11	14,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87	22,119
其他應收款	45,900	(66,310)
存貨	(9,556)	(59,343)
其他流動資產	5,939	2,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170	(100,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490)	118,011
其他應付款	4,812	(4,718)
其他流動負債	(2,906)	2,2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22)	11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48	14,600
調整項目合計	65,559	29,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947	159,092
收取之利息	161	167
支付之利息	(11,177)	(8,780)
支付之所得稅	(33,273)	(24,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658	126,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8)	(48,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	130
存出保證金	(205)	2,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	(51,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2,506)	(6,11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352)	(34,635)
發放現金股利	(69,565)	(69,5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423)	(50,3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8	(4,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67	20,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97	39,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64	\$ 59,89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78,553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4,190,057)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7,788,496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22,40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379,63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1,490,5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37,963)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7,390,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762,133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040,834 元		
配發員工紅利 5,102,083 元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4條	<p>資產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p>	<p>資產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7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 9 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p>	<p>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p>	<p>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p>	<p>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 10 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以下略)</p> <p>執行單位(以下略)</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u>七</u>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 11 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680 791 98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NT\$0.5M 以下(含)</td> <td>NT \$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0.5M-2M(含)</td> <td>NT \$10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 \$2M 以上</td> <td>NT \$2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4.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NT\$0.5M 以下(含)	NT \$5M 以下(含)	總經理	NT \$0.5M-2M(含)	NT \$10M 以下(含)	董事長	NT \$2M 以上	NT \$20M 以下(含)	<p>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680 1353 98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NT\$0.5M 以下(含)</td> <td>NT \$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0.5M-2M(含)</td> <td>NT \$10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 \$2M 以上</td> <td>NT \$2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4.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NT\$0.5M 以下(含)	NT \$5M 以下(含)	總經理	NT \$0.5M-2M(含)	NT \$10M 以下(含)	董事長	NT \$2M 以上	NT \$2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NT\$0.5M 以下(含)	NT \$5M 以下(含)																									
總經理	NT \$0.5M-2M(含)	NT \$10M 以下(含)																									
董事長	NT \$2M 以上	NT \$2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NT\$0.5M 以下(含)	NT \$5M 以下(含)																									
總經理	NT \$0.5M-2M(含)	NT \$10M 以下(含)																									
董事長	NT \$2M 以上	NT \$20M 以下(含)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p> <p>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惟董事長、總經理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總經理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總經理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p>	<p>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p> <p>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惟董事長、總經理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總經理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總經理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 	<p>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p>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